

公司代码：600405

公司简称：动力源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氢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3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1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金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预算管理、信息与沟通、关联交易。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业务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总额的0.5%
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5%	营业收入总额的2%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2,000$ 万元	5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 4、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显示和重大或组合构成重大缺陷和多项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用定性

一、收入核算不准确。

1、上传签收单据不及时, 公司部分产品已于年末验收但于次年确认收入。

整改措施: 公司将持续推进业务财务一体化工作, 不断完善 BPM 系统(业务执行管理系统), 规范执行各业务环节系统设定的要求。保持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实时联动, 及时掌握业务动态, 确保各业务节点完成后, 各类单据及时上传与处置, 保证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 强调及时传递业务单据的重要性, 完善必要的奖惩措施。加强财务人员的审核工作, 对各项业务单据及时审核相关信息, 保证账务处理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2、未能恰当识别 CIF、CFR 模式下运输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

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业务中出现的典型业务模式、特别是外销业务中不同贸易术语下公司的履约义务和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梳理, 细化典型业务合同条款下单项履约义务的分摊原则, 细化交易价格分摊的操作指引, 并制定“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标准, 以确保单项履约义务的准确识别、合同对价在单项履约义务之间的准确分摊, 并确保在准确的履行时点确认对应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和成本, 以确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类准确。公司已就上述内容对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开展培训。

此外，公司将加强财务内部稽核的力度及内部审计频率，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的检查监督职能，以保证会计核算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减值计提不准确。

1、未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利用“迁徙率”等模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未充分考虑其与账龄组合计提减值间的差异影响。

整改措施：公司已将应收款项由按照账龄计算坏账的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主要基于迁徙率模型进行估计，具体为公司在划分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的账龄数据测算出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的迁徙率。为了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以反映目前情况及合理和可支持的预期信息，公司结合了前瞻性因素后综合计算出预期损失率。严格执行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收紧信用敞口，加快逾期应收款的清收进度，不断检讨整个应收款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降低预期信用损失率。

2、个别应收账款坏账单项计提不充分。

整改措施：公司将充分获取并利用债务人公开渠道可获取的信用信息，判断债务人的实际偿付能力及破产重整进展等因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审慎评估信用风险，确保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3、部分存货库龄不准确，导致跌价准备计提不足。

整改措施：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确保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信息实时共享。公司将强化仓库动态管理，实现不同仓库间调拨与实际消耗的实时同步。公司已建立月末复盘机制，对未消耗存货实施库龄还原分析，准确评估存货状态，准确了解存货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的性质和库龄等因素，准确识别减值迹象，做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总结，及时、审慎、充分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并检讨了公司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着重强调并要求加强对存货流动性的管控，分类管理各类存货，防范呆滞库存的发生，及时处置呆滞存货。定期分析存货库龄变化，及时预警并作减值风险识别，把存货风险识别管控日常化，确保存货核算的准确性。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使用的收入预测不谨慎，导致2023年无形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并检讨了公司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各类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程序、方法。对于无形资产评估使用的经营数据与业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论证可行性，本着谨慎性原则予以采用，保证对预测数据的估计有充分依据。谨慎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升评估结果的可信性、权威性。

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2024年末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技术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在减值测试中，对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时，公司已充分考虑业务布局、下游市场行情、项目建设进度等因素，谨慎估计相关资产未来所产生的收入的金额和时间分布。

此外，公司将强化审计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管理、无形资产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等进行审计，重点监督，防范内控风险，避免各类减值计提不充分的发生。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未完整留存运输服务完成时相关单据；个别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资本化评审表》审批不及时。对于内部控制的缺陷，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持续完善内控体系。2025 年，公司将结合组织架构的调整与人员优化情况，对内控体系进行全面检查、梳理、修订，补充完善各环节的内控措施。加强内控培训，确保全员了解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同时加强内控执行检查力度，健全内控审计机制，确保持续监督与改进。

整改措施：

公司全面梳理了物流承运管理制度，规范了快递与专项物流的结算单据，完善 BPM 系统中运费结算模块的承运单管控功能、规范 E 快报系统中物流费用报销标准，确保所有承运单据及时、完整的上传至公司管理系统。

公司梳理了研发项目管理的 IPD 相关流程，规范研发项目各评审节点的控制文件，将研发项目立项文件、资本化评审文件同步进行，并作为财务系统项目立项文件，杜绝项目资本化评审不及时状况。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何昕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